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转股期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西子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西子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89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1,098,95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109,895,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06%。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88,055	1.13	–	+2,805,393	+2,805,393	11,193,448	1.51
其中:高管锁定股	8,388,055	1.13	–	+2,805,393	+2,805,393	11,193,448	1.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818,489	98.87	+89	−2,805,393	−2,805,304	728,013,185	98.49
三、总股本	739,206,544	100.00	+89	–	+89	739,206,633	100.00

三、其他内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538751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洁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4.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95,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该比例可能会因总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17,094.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转股价格:17.95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

2023年7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

2024年7月9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

2025年2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23元/股调整为18.20元/股。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7.95元/股。

二、新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新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3,700元,减少数量为537张,转股数量为2,948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788.64万元,剩余可转债数量717.8864万张。

2025年第二季度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2025年第二季度)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68,213	1.16%						9,968,213	1.16%
高管锁定股	9,968,213	1.16%						9,968,213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705,703	98.84%	2,948				2,948	850,708,651	98.84%
三、总股本	860,673,916	100.00%	2,948				2,948	860,676,86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乳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52.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6%,最高成交价为45.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82,781.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5.02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52.00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2	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否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否
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3-19	2025-04-21	1.75%或2.00%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5-01-14	2025-04-22	0.2%或2.49%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3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04-10	0.2%或2.43%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37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02-26	2025-03-28	0.65%或2.43%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297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01-02	2025-03-31	0.2%或2.53%	是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16	2025-03-17	1.75%或2.00%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00	2025-01-14	2025-02-24	0.2%或2.48%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3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03	2024-12-30	0.2%或2.6%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7855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0	0.25%或2.6%	是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01-09	1.7%或1.95%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1,381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38,100元),转股数量为8,131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运机转债”剩余5,251,279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25,127,900元)。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548,125	52.01	-6,095,854	83,452,271	35.52
高管锁定股	211,125	0.12	80,698,130	80,909,255	34.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03,000	1.57	-159,984	2,543,016	1.08
首发前限售股	86,634,000	50.32	-86,634,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29,509	47.99	68,880,785	151,510,294	64.48
三、总股本	172,177,634	100.00	62,784,931	234,962,56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运机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集团”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和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武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市瑞武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武贰号)。瑞武贰号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1,900.00万元,在瑞武贰号中占比3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19日,公司与瑞兴投资和达武创投正式签署了《天津市瑞武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5年5月20日,瑞武贰号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瑞兴投资的通知,瑞武贰号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市瑞武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6月30日

备案编码:SAZK54

三、风险提示

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2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00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自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5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3,375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48,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89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2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00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自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5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3,375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48,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89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238,662	500	426,239,162
总股本	426,238,662	500	426,239,1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50万元~4,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8,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35,626.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78元/股~49.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8,0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76元/股、最低价为3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35,626.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1,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636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9,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李子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8.49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李子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51,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636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李子转债”未发生转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9,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433,036	0	394,433,036
总股本	394,433,036	0	394,433,0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8%,最高成交价为9.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01,2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